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433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農業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以農防字第1131861116號、衛授食字第1131401243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將於115年7月1日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6日FDA藥字第1139012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以農防字第112147219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四、有關人用藥品登錄為動物保護藥品一事，請逕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